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5〕04031-1号

何雅琴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使用的竹林境7号内七处建筑物（1、主楼西南侧1处面积约24平方米；2、主楼南侧1处4层面积共约102平方米；3、主楼楼顶北侧1处面积约4.86平方米；4、主楼楼顶东侧1处面积约17平方米；5、主楼东北侧1处面积约24平方米；6、主楼西侧1处面积约25.5平方米；7、主楼北侧1处面积约28平方米）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面积共约225.36平方米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改正，恢复至原规划审批状态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不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程文达 执法证号：13010199063

执法人员：郑福平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01

联系地址：鼓楼区东街街道石井巷石井新村2座1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04013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